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8801 號復

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前審認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期間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社會住宅，惟 107 年 3 月 25 日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期間轉租之承租人經本

府都市發展局審認不符合「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承租資格，爰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3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84604538 號函

，核定系爭房屋自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4%課徵房屋稅、
自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按出租供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稅率 1.5%課徵，且均減徵房

屋稅額 20%，並補徵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差額房屋稅及更正 108 年房屋稅額。訴願人不

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8801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461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38801 號復查

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